

联 合 国

**A S**

Distr.  
GENERAL

A/41/701  
S/18394

10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88、97、99、101

和 103

柬埔寨局势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

重人权的重要性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

合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

式和方法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

遇或处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10月10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题为：“柬埔寨境内越南占领者严刑拷打和残酷虐待政治犯和良知犯”的文件，以供参考。

86-25426

A/41/701  
S/18394  
Chinese  
Page 2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5、88、97、99、101 和  
10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秀蒲拉西 ( 签名 )

附 件

柬埔寨境内越南占领者严刑拷打和残酷虐待  
政治犯和良知犯

1986年9月，国际大赦社发表了一份文件，报道柬埔寨境内越南占领者严刑拷打和残酷虐待政治犯和良知犯的情况，兹摘录如下：

国际大赦社一向关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境内政治犯，包括良知犯受到拷打和虐待的报道。根据最近得到的一些报道，因政治理由被逮捕的人，由于不承认所受的指控，在审问时惯常受到拷打。这些犯人未经控告就被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警察、军事当局或柬埔寨境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军队或专家（顾问专家）拘留。

国际大赦社也曾搜集到类似的详尽资料，报道政治嫌疑犯未经控告或审判就被拘禁，在审讯时或审讯后一贯地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监禁待遇，据报，在拘留期间，许多政治犯不堪拷打，并因监狱条件恶劣而死亡。

该组织曾经在几个场合就这些报道向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与政府官员会晤，讨论这些问题，但未接到任何答复。

资料来源

国际大赦社的资料来自许多方面，其中包括前政治犯的证词。他们说，他们曾经遭受酷刑或虐待，或亲眼看到一起被拘禁的犯人惨遭拷打的后果。这些资料还包括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前任官员的报道，他们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机关工作，直接获悉犯人遭受严刑拷打，以及监狱情况十分恶劣。还有些报道来自前政治嫌疑犯或现在被监禁的政治嫌疑犯的亲属朋友。

这些资料来源差不多都不愿透露身份，因为他们害怕自己或亲友遭受报复，被

---

\* 越南占领者所设的傀儡政权——编者。

逮捕和拷打。大多数人也因害怕报复而要求大赦社不要透露从前或现在被拘禁的人的姓名，虽然如此，大赦社已掌握了数以百计的从前或现在被拘禁的人的姓名。据称其中许多人都曾惨遭酷刑。

### 可能受到酷刑的人

据称，最可能遭受酷刑的人是那些被控或涉嫌参与或同情反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或反对该国境内越南人的武装活动或其他有组织的抵抗活动的人。有三个集团和与这些集团有联系的各种运动进行这些抵抗活动。这三个集团的领导人是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的一分子。这三个集团是：民主柬埔寨方面、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和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

那些据称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或做法，或对该国境内越南人员所扮演的角色表示不满、或持不同意见的人，据称也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试图离开柬埔寨的人或从民柬联合政府或其抵抗运动政治影响下的地区回来的人也会有同样的危险。

### 拘留中心

据报，在柬埔寨全境的许多拘留中心，政治嫌疑犯在接受审讯时常遭酷刑。这些中心包括：

- 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政部及其属下警察部队管理的拘留中心，其中包括县级警察的“临时拘留所”、省市级警察的“审讯处”和首都金边的中央监狱，一般称为 T 3 号监狱。
-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中心，包括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宪兵和省级其他武装部队管理的监狱，和由金边中央政府国防部管理的监狱。

据报，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些拘禁中心中，特别在省及省级以上的监狱，越南“专家”曾参与拷打或在现场。据称，这些“专家”也在由越南人员专管理的拘

留中心拷打政治嫌疑犯。这些中心包括由越南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各省的宣传和教育队管理的监狱。和由金边越南“专家”总办公厅管理的监狱。

### 严酷、有辱人格和不卫生的拘留条件

被拘留审讯的政治嫌疑犯生活在严酷、有辱人格和不卫生的条件之下。国际大赦社收到的报道展示了这样一幅景象：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拘留中心受审的人犯通常单独关在窄小和完全没有光线的单独监禁室里，这些囚室通风很差，而且肮脏不堪。这些被拘留的人因而腿带着脚镣而长期不能走动；他们有时还被带上手铐。他们没有床被，也没有蚊帐。在审讯期间被变本加厉地虐待或施以酷刑的犯人还被剥夺了食物和饮水，以至使他们的体力和抗病能力逐渐消失。他们不能洗澡，也不能到囚室外大小便，而且得不到药物或治疗。

据报道，虐待和酷刑的目的是迫使被拘留者“承认”他们被指控犯下的真有其事或凭空捏造的反政府活动，并告发被视为反对当局的其他嫌疑犯或人士。（有些时候，虐待的目的显然是从被拘留的人或其亲属那里榨取贿赂。在这种情况下，单独囚禁据说很快就被解除，以便进行勒索）。

虽然很少有嫌疑犯在实际审讯中被杀害的报道，但却常常有报道说囚犯在慢无尽头的拘禁中死亡，从未受到过一般应在审讯之后进行的起诉或审判。据报道，这种死亡即使在审讯结束，条件已有所改善的时候也会发生。其原因看来是各种因素的结合：因酷刑受到的内伤没有得到治疗或充分治疗，在酷刑时或酷刑后染上的疾病没有得到医治，以及饮食恶劣。此外还有关于自杀的报道以及犯人不堪酷刑和虐待而精神失常的报道。

### 酷刑的方式

报道中提到的政治嫌疑犯在被拘留审讯期间所受的酷刑各种各样。

最常报道的是长时间的和不断的殴打和鞭打。据报道，犯人的身躯、头部和四肢受到拳打脚踢；被人用手枪和步枪柄、警棍、有楞的棍棒、竹棍或铁棍殴打；

被人用电缆、钢丝绳、铁链、橡皮管或沾水的麻布袋抽打。据说，有时几个审讯人员同时殴打和鞭打同一个犯人。在这种拷打进行时，受害人有时被绑起来，常常是用细绳将两个姆指斜背反绑（见图），或者他或她会被蒙上眼睛，用绳子倒吊在房梁下面。

报道中提到的其他酷刑或是与长时间的殴打同时施用，或是在其后施用，其中包括用塑料或橡皮袋把犯人窒息到垂死地步；在水缸里把犯人淹得半死；电击耳朵或耳朵内部以及眼睛或四肢；朝鼻子里灌鱼汁或肥皂水；把碱粉吹入眼、鼻、嘴和肺；在瓦垄铁皮下长时间暴晒和酷热；把钉子钉入大腿肌肉直至骨头。根据一系列报导，犯人在受审期间受到枪毙或被毒打至死的威胁，有时还被拉出去假处决。

### 审讯手段

前犯人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前官员描述了三种审讯手段，采用哪种或哪几种手段视嫌疑犯与审讯他或她的人是否或能否合作而定。这些手段通常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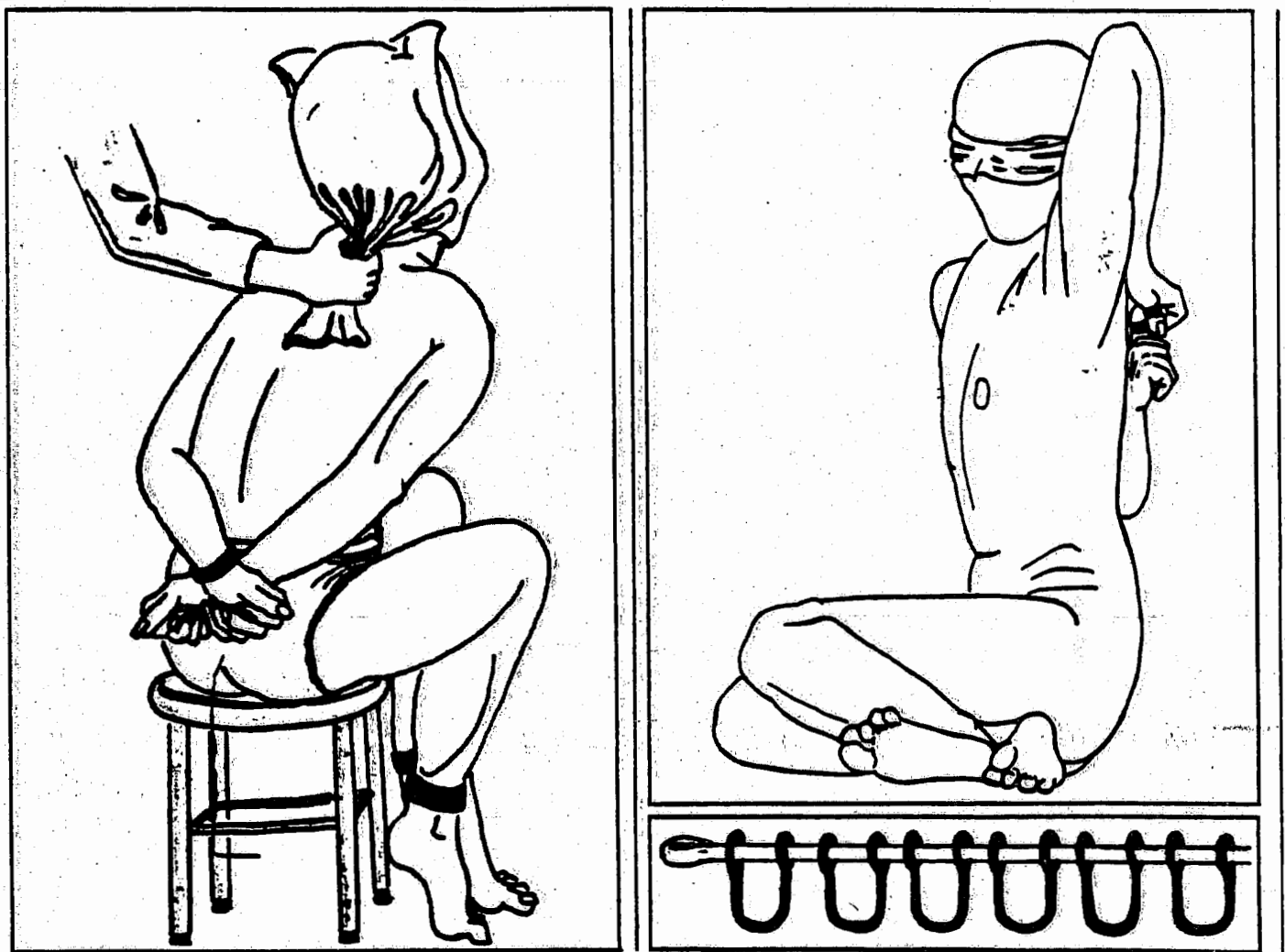
“甜言蜜语诱供”——这个手段显然包括保证给予好的待遇，甚至释放，同时试图说服被拘留的人相信自己在政治上犯了错误。

“套供”——结合使用指示性或暗示性问题，关于同案人已经认罪并已把被拘留者全部出卖的真真假假的消息，以及各种形式的恫吓。

“逼供”——这种手段据说包括用暴力相威胁或实际使用暴力，包括使用酷刑，以及把人犯置于无法忍受的拘留条件之下。

据说，对前面两种手段的反应令审讯人员满意的被押留者通常不会受酷刑，但他们仍然会被长期单独关押在黑暗的单独监禁室内，腿上带着脚镣，长时期后才改善拘留条件。酷刑看来是专门用于那些抵制前两种手段或无法对之做出令人满意的反应的嫌疑犯。

1986年9月国际大赦社《酷刑档案》



左图和右上图表示两种据报道用于政治嫌疑犯的酷刑。在左图中，一个被捆绑的犯人坐在凳子上，然后他或她的头被套上一个塑料袋，直至几乎被闷死才取下。犯人还会如右上图所示，姆指被斜背反绑在一起，然后受到拳打脚踢。第三张图中是一种镣铐，据说用于使囚室中的犯人无法行动：若干犯人被锁在一起，一副镣铐用于锁脚，另一副用于锁住手腕。

## 酷刑受刑人毫无补救办法

就国际大赦社所知，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拘留中心遭到酷刑和严重肉体虐待的人没有任何明确的法律补救办法。

理论上说，1982年《审查和解决公民控诉和告发案件法》给予公民以下权利：对政府机构、公务员或军方所犯危害组织或军队以及危及公民“合法权益”的“违反政治政策或法律的错误行为”提出控诉。然而，这项法令并没有直接论及对酷刑或虐待谋求补救的可能性。此外，前战俘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官员都表示，他们未曾听到有为此目的引用该法令的例子。就国际大赦社所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从未正式宣布过以这种方式引用该法令的任何案例。

前犯人报称，被拘留者往往受到警告，不得把所受待遇告诉监狱外的人；往往这也是他们最后获释的条件，即他们须保证永远不泄露监狱情况，否则就会再度被捕和再受虐待。

## 证词

### 前犯人

下面是前政治犯证词摘录。他们遭受虐待时所在的拘留所以底线标明。

‘…我的头下面是钉了钉子的木板’

金边首都警察局：“…他们把我投入单独拘禁的黑牢里，戴上手镣脚铐…我被提堂讯问…他们要我招供一切做过的事…他们说，如果稍有隐瞒，组织（执政党）就不能赦免我…他们叫我回牢房睡觉，想一想…第二天…他们问我想过没有和现在是否记起一切做过的事。我问他们为什么抓我。他们说，“他还不承认是个卖国贼！”…然后，他们用手枪柄打了我一下，用橡皮管打我背部七八下，叫我害怕…他们说我非常顽固，他们有办法对付我。他们拿出一个塑料袋罩在我头上。我昏过去，跌在地上。在把我关回同一间牢房约一个星期后，我又被提堂讯问…我被双脚绑



起，从屋顶上吊下来，头下面是一块钉了钉子的木板。他们把我吊起来，然后放下去，使头部几乎碰到钉子，想使我心理崩溃。在受过高棉人这种虐待后，站在旁边的两名越南人拍拍我的肩膀，笑着说，我应当招供，不然真的会遭到虐待…然后他们打我四次，想恐吓我答复…”

‘他们用塑料袋蒙住我的脸想闷死我…’

金边“T-3”：“…我被带到一间安静的讯问室，里面有越南‘专家’和高棉人。他们再度问我为那个党效力，我说我不为任何党效力。他们一问再问…我仍然不回答。后来他们开始围成一个圈子轮流对我拳打脚踢，直到昏过去为止。他们拨水把我弄醒。他们说，因为不肯开口，我还要挨更多打。他们用塑料袋蒙住我的脸想闷死我…一名越南‘专家’打我四、五次…连续三天，我被这样虐待。”

‘虐待一模一样：拳打脚踢和鞭打…’

马德望省军事拘留所：“刚到我就被投入单独拘禁的黑牢…脚上上了镣铐…被提堂讯问前，我在那里呆了四天四夜。在此期间，我什么都不准有…每天只吃一次…我被讯问了三次。第一次，他们指控我参与政治和为抵抗运动效力…有四名审讯员：两名高棉人和两名越南人。一开始他们还和气，给我一支香烟…我再叙述发生的事实，然而他们不相信，就开始打我。我遭到拳打脚踢和电缆鞭打…打过之后，他们把我关回牢房，叫我想一想…他们说，如果招供，就会释放我…第二次，讯问情况一模一样。一开始他们很和气，后来，当他们得不到想要的答复，就开始打…两天后，我再度被讯问…这次有三名越南人和三名高棉人…虐待一模一样，拳打脚踢和鞭打…”

‘…他们用竹杆打我’

马德望省越南“7704”宣传和教育队拘留中心：“我被蒙住双眼，还上了手铐…起先他们还和颜悦色地问话…但当他们知道我的答复同以前完全一样，就拿来一个塑料袋，从我头上一直套到颈子。袋子四周有一圈拉绳。他们把绳线拉紧后，就用竹杆打我。这次我昏过去…”

“男子被系上电线……接到他们的眼睛或耳朵……”

磅湛省波雷县警察局：

“……他们开头说我们同‘塞赖卡’（称呼高棉人解或团结阵线的一个术语）有接触。首先，他们对我们的问话十分客气，但是在我们的答复令他们不满意时，他们就马上动手打我们。他们打我左右两个耳光，叫我回答。我说我并没有任何接触，他们就揪住我的头发，猛力把我的头撞在地上。后来，我仍然没有反应，越南‘专家’奔进房间，踢我的背，使我再跌到地上……当时我正怀孕五个月……男子被打得更厉害，他们的外伤出血，淤伤累累……我们每个人都被讯问大约20次，有时一天三次……讯问时，男子被系上电线，电线一头接到一部电单车，一头接到他们的眼睛或耳朵……”

‘我相信我就快死了’

马德望省诗梳风县警察局：“我被放在一个漆黑的单人牢房……他们开始对我讯问。审讯员有两个……讯问前，他们先用‘克拉马’（传统围巾）把我的双手绑在身上。讯问前他们不给我东西吃……第一个问题是，我为‘珀拉’（称呼高棉人解或团结阵线的另一个术语）搞了多少政治活动。我说我没搞什么……他们开始打我。他们用拳头打我的身体，用皮靴踢我的胸口。他们还用藤杖和链条抽打我……第二天他们再次对我讯问……讯问时他们把我绑住。在我否认指控后，他们把手表脱下放在桌上，脱下橡皮凉鞋，换上皮靴，准备开始打人。这一次，打得更厉害……特地把我绑住以便殴打，一只手臂被扭过颈后，另一只手臂被扭在背后，用尼龙鱼线把我的两个大拇指绑住……他们踢我的胸口和小腿，并用拳头猛打我的肚子。我的两只小腿被踢得肿起来。痛极了。他们还用藤杖和链条抽打我……我不断恳求他们给我公道……但是他们说，如果我不老实回答，他们会把我打死……最后，我虚脱不省人事……第三天……我又被叫去讯问……这一次，他们对我发怒更甚，殴打得更厉害。这一次，他们把我踢打一顿之后，用‘克拉马’把我的眼睛蒙

起。我被踢六、七次后，再度昏迷过去……第四天我又被讯问。这一次，他们一开始就把我的眼睛蒙起、把我的两只大姆指扭到身后绑起，并用链条和藤杖抽打我……第五天，他们气疯了并且也凶暴极了……他们尽力把我殴打、抽打、踢打。我靠墙昏倒过去，我的双手被链条抽打流血……我的小腿有伤肿，被感染的伤口还流出脓液……我被殴打时感到已生存无望。我相信我就快死了……”

### 从前的官员

以下是从前担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警察或内政部官员的人员所作证言的摘录。他们从前担任的职务以底线标明。

‘我们会……拷问他们……’

县警察局审讯员：“审讯的三个方法：首先，‘以甜言蜜语诱供’；其次，‘套供’；第三，‘逼供’……如果第一个方法不行……我们就用第二个方法……如果第二个方法还不行，那么我们会逼供。我们可能先把他们打一顿，再送回拘留，不给洗澡、减少口粮并施以强迫苦役……我们会取消他们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并拷问他们……我们也会把囚犯放在黑暗的单人牢房……曾经发生过几起审讯员把囚犯打死或枪杀的事件……”

‘……从来没有任何被告敢提起控诉’……

警察训练干部：“按照法律，如果被告受到虐待，他有权对审讯干部提起控诉，但是据我所知……从来没有任何被告敢提起控诉……”

‘……嫌疑犯可以被拷问’

金边首都警察局审讯员：“被捕的嫌疑犯可以被拷问。如果有任何颠覆性的活动，就可以逮捕、监禁和拷问人……拷问的工具包括橡皮短棍……和塑胶袋……囚犯往往被虐待到不省人事。”

惩戒

典狱官：“我从来没有听说任何审讯员或守卫因虐待囚犯受到惩戒的事情。但是，我倒听说审讯员或守卫因允许囚犯同外面亲属通信、要求食物等等而受到惩戒……”

-----